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复制推广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成熟经验，提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北京市‘两区’”）数据出境管理能力及便利化程度，促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两区”内开展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定审批和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向被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个人信息，不适用于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负面清单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安全底线。负面清单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保障能力，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二)助力产业发展。充分考虑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须纳入负面清单的数据范围，最大程度便利数据出境活动，促进跨境业务发展。

(三)分批分类管理。负面清单按照行业、领域分批次制定。负面清单中的数据项应采取分类管理，按照敏感程度可分为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适用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

##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按照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统称为市级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北京市“两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并统筹协调相关事宜，按职责指导监督北京市“两区”数据跨境流动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组织开展负面清单制定工作，履行报审报批流程，建立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等。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职责。

**第五条** 本市各区和经开区确定的工作牵头部门、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统称为区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域内数据处

理者开展负面清单备案工作、加强数据出境活动的跟踪监督、形成事中存证与事后监管能力等。

本市朝阳、海淀、昌平、通州、顺义、大兴、亦庄北京自贸试验区组团的管理部門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政策压力测试作用，在各职责范围内，积极探索构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创新以及便利化举措落地。

**第六条** 本市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各站点围绕数据出境政策和负面清单适用提供咨询服务，建立健全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的对接机制，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便利安全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并协助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开展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的使用咨询、申报材料审核、数据出境活动风险研判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处理者，是指北京市“两区”内登记注册、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按照区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并配合市级管理部门、区级管理部门开展一致性抽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负面清单制定及管理

**第八条** 负面清单制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一）需求调研。聚焦北京市“两区”产业发展和数据处理器实际需求，遴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调研，从业务场景、类别、量级、字段等方面摸排掌握出境数据情况，作为负面清单制定依据。

（二）重要数据识别。在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依据《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重要数据识别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形成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程序向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开发布或已在行业内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的，优先按照其规定识别重要数据；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判定标准的，参照《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三）业务场景分析。结合调研结果及重要数据识别结果，选取数据出境需求迫切、流动频繁的业务场景，对数据出境的规模、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为风险可控的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合理设置数据项及数据量级。

（四）论证与征求意见。邀请行业、法律、数据安全等领域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并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

（五）履行审批报备流程。负面清单应经北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由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负面清单应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主要包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达到负面清单要求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个人信息。

**第十条** 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级管理部门对于已出台的负面清单，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安全风险，统筹开展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对于尚未出台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及时研判数据出境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相应行业、领域负面清单，不断完善北京市“两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政策体系。

全国其他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先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北京市“两区”确需参照适用的特定领域，应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由市级管理部门对拟参照适用的负面

清单逐一组织开展需求分析和风险评估，经北京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由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负面清单实施

**第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使用负面清单出境数据，遵循以下主要流程：

（一）提交备案申请。数据处理者按照负面清单配套实施指南要求，向属地区级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使用申请表和承诺书。

（二）开展合规出境。完成备案的数据处理者，应按照区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负面清单备案结果通知书》要求开展数据出境活动，配合市级管理部门、区级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核验等工作，备案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数据出境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区级管理部门更新备案。

**第十二条** 各区级管理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各区级管理部门应建立区级专项工作机制，并对外公开发布受理渠道，在收到数据处理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提出出境数据是否适用负面清单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报市级管理部门确认后，向数据处理者反馈备案审

核结果。出境数据在负面清单内的，指导数据处理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数据在负面清单外的，明确告知数据处理器可安全有序自由流动；出境数据不适用负面清单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各区级管理部门应与使用负面清单的数据处理器建立对接服务机制，动态搜集掌握数据处理器数据出境诉求，听取对负面清单使用的意见建议，结合数据跨境流动总体态势情况，不断优化和改进本区域内数据出境便利化服务举措。

**第十三条** 市级管理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市级管理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对区级管理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及数据处理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性和风险研判联评联审。各参审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反馈审核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可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专项工作机制可召开专题会商会或专家论证会，形成审核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两级网信和数据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家及行业数据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对数据处理器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建立数据出境活动风险研判、安全事件发现通报机

制，统筹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强化负面清单使用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综合监管。

**第十五条** 各区级管理部门应在负面清单备案有效期内就数据实际出境情况与备案材料进行一致性抽验，对于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出境活动中未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或出现瞒报、虚报、故意造成实际出境数据与备案数据不一致等违规行为的，各区级管理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视情节责令其暂停数据出境活动，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负面清单申请、备案程序；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数据出境活动，对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并及时向市级管理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市级管理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区级管理部门、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建立负面清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成效评估与风险防控工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优化清单管理的重要依据。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出境数据，及时更新纳入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可采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对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出境数据风险较低的数据处理者，合理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完善守信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存在违规出境数据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国家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境数据属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据《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取得相关组团出具备案结果通知书的，视为已满足北京市“两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备案管理要求，其备案结果继续有效。

附件：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

## 附件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

### 重要数据统一识别参考规则：

1. 本参考规则适用于非涉密数据，涉密数据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北京市“两区”企业掌握的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100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10万人以上且包含个人银行账户、个人保险账户、个人注册账户、个人诊疗数据等的个人敏感信息。
3. 被国家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掌握的1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4. 北京市“两区”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生产制造过程、经营管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行业生产安全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供应链相关数据。
5. 北京市“两区”企业掌握的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自动控制系统参数以及控制、运行维护、测试数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数据基本信息描述	重要数据识别参考规则（示例）
（一）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类	1.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	包括存储与交易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	石油、石化、天然气领域可能推算出涉及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领域运行状况、发展态势、增长速度等的产品产量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肉类、乳制品等大宗农产品战略储备数据以及未公开的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涉及农作物、畜禽、水产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含基因）类别、数量等方面的可能影响生物安全的数据，未公开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检验监测数据、防疫检疫数据，达到一定精度或者未公开的地理信息数据。
	2. 农产品	包括种质资源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战略储备数据等。	

(二) 自然资源和环境类	3. 地理信息	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定位基础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形地貌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可细分为原始影像数据、影像产品数据和其他遥感影像数据等；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专题地理信息。	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军事、国防科研、高科技领域的各类气象监测数据。不宜公开发布或具有军事价值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灾害防御数据等。能够反映水旱灾情、工程险情等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数据，险工险段等水利基础数据，不宜公开的国家水资源、水环境基础数据、水情信息、水文观测数据等，满足一定精度要求的遥感影像、数字孪生水利数据等，重点水利工程物理安全保护情况等。
	4. 气象	包括气象监测数据、空间大气监测数据、气象保障数据、区域气象数据、雷达基数据、气象台站元数据等。	
	5. 海洋	包括海洋环境数据、海洋资源数据。	
	6. 环保	包括反映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自行监测、接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数据。	
	7. 水利	包括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监测站等水利基础数据，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文、水环境、节约用水、移民等水利业务数据，数字孪生水利数据等。	
(三) 工业类	8. 钢铁、有色金属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具有重要军用、民用价值的有色金属储量、产量、采购量等数据，国家钢铁、有色金属战略储备数据或战略性有色金属矿床的重要地质数据，富含重要伴生矿产资源的矿区数据。我国独特掌握的稀土开采、冶炼等生产技术数据。大宗原材料信息，以及能够左右原材料采购定价权的数据。
	9. 稀土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0. 其他矿产	包括储量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谈判数据、与矿产有关的产业发展布局情况。	
	11. 化学工业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北京“两区”企业掌握的重点危险化学品检测监控、关键工艺、设备运行、产量储量等数据。民用核设施领域科研试验数据，运行监控数据等。电子信息行业先进技术、集成电路先进设计和制造技术、重大计算装备设计
	12. 电力	包括发电厂生产数据、输配电数据、建设运维数据。	

	13. 电子信息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数据、算法和硬件架构以及重要电子元器件设备国产化率等信息。
	14. 民用核设施	包括民用核设施科研中的试验或测试数据,核设施相关设计和制造工艺信息,核设施运行监控数据。	
	15. 工业装备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数据,如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动减震器系统相关研发数据。用于研发生产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型训练数据。车辆及路侧设备联网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达到一定精度、一定规模、覆盖特定区域的时空数据。规上工业企业使用的工业互联网或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数据。
	16. 智能网联汽车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识别。	
	17. 其他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四) 国防科技工业类	18. 国防科技工业类	包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维修保障等数据。	与国家军事、经济、科技、网络安全相关的数据,综合反映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与生产能力的的数据,汇总后能反映国防科技工业整体情况的数据,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相关特色重要数据。
(五) 电信类	19. 电信	参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3867-2024)识别。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数据、性能参数数据、监测分析数据、运行维护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
(六)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类	20. 广播电视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未公开的视听创作内容,被滥用可能导致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的视听内容,省级及以上广电机构传输覆盖数据,广电视听监测监管数据,以及广播电视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关键资源、安全保障数据等。
	21. 网络视听	包括网络视听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七) 金融类	22. 银行	包括银行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融资租赁、支付清算领域的机构安保信息，以及其处理的重要企事业单位业务数据，包括国防军工企业、关系国家安全企业的相关信息。
	23. 保险	包括保险机构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24. 证券期货	包括投资者类数据、技术类数据、业务类数据等。	
	25. 融资租赁	包括客户数据、企业交易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等。	
(八) 交通运输类	26. 交通	包括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数据。	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领域影响生产安全、供应链安全的数据、施工建设过程中获取的自然资源类数据、未公开的线路图、关键站点等数据，以及被泄露、篡改可能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数据。
(九) 卫生健康和食品药品类	27. 遗传资源	包括自然人基因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与种族、群体健康相关的数据。	反映种族整体情况或关系生物安全的遗传资源数据，关系国家安全、生命安全、人类自身安全的食品、药品、生物安全和疾控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
	28. 健康医疗	包括医疗服务、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学研究等各类数据，健康数据、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定药品实验数据等，或对患者健康医疗数据的开发利用结果。	
	29. 食品	包括食品安全溯源标识数据，食品生产中自动控制系统的参数和控制类数据。	
	30. 药品	包括药品供应、药品审批过程中提交的实验数据，以及与药品生产流程、生产设施有关的试验数据。	
	31. 生物安全	包括病毒研究或生物实验室相关数据。	

	32. 疾控数据	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与传染病相关的疫情、治疗、疫苗、死因等数据。	
(十) 公共安全类	33. 物理安全	包括建筑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等。	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可能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的重要目标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敏感场所安保部署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网络规划、安全运行数据。
	34. 网络安全	包括北京“两区”企业信息系统设计运行数据、网络设施拓扑架构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等。	
(十一) 互联网服务和电子商务类	35. 互联网平台服务	包括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	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用来实施社会动员的数据,相关退伍人员等敏感人群数字画像数据,对军工、政府类客户记录和跟踪的数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等数据。
	36. 人工智能服务	包括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等数据。	
(十二) 科学技术类	37. 知识产权和重大发现	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或其他非公开的知识产权,其他能显著提升国家安全能力或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的科研论文、观测数据、产业化成果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数据。被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有关数据。
	38.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	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技术有关的数据。	
(十三) 其他数据类	39. 属于出口管制法管制的相关数据	包括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相关物项数据。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低空、生物等安全,符合重要数据定义的数据。
	40.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低空、生物等安全的数据。		